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**  
**文件 DFMC 32/2020 號**

**有關離島區社區會堂清潔員工的提問**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有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使用者表示社區會堂清潔人手不足，未能及時清潔會堂內的設施，特別是在多用途禮堂打羽毛球時，不時發現地板骯髒。

根據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地管會會議記錄，愉景灣社區會堂有一名清潔員工，逢周一至周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提供服務；在周日及公眾假期，離島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會視乎實際情況安排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服務。與有關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屆滿。

就此，本人請民政處代表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有關區內兩個社區會堂聘用的清潔員工人數及工時，現時的承辦商清潔合約與去年 9 月屆滿的合約有何分別？
2. 處方可否增加兩個社區會堂的清潔人手，確保每日早上至黃昏都有清潔員工進行清潔？
3. 為提升清潔員工的士氣及表現，處方在下次與承辦商簽訂合約時，可否在條款中指明所有清潔員工的工資水平須不低於市場一般水平，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或公務員合約條款直接聘請清潔員工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GR/11-60/5/5

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4 日